

副本

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



水質檢測



合約書

標 的 名 稱	飲水機飲用水採樣定期檢測工作
用 途	飲水機水質檢測
承 攬 廠 商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

水質檢測合約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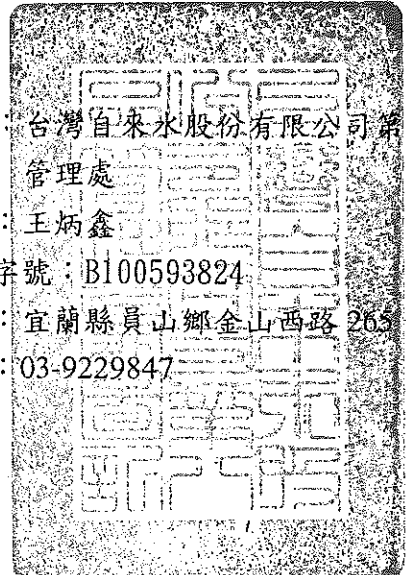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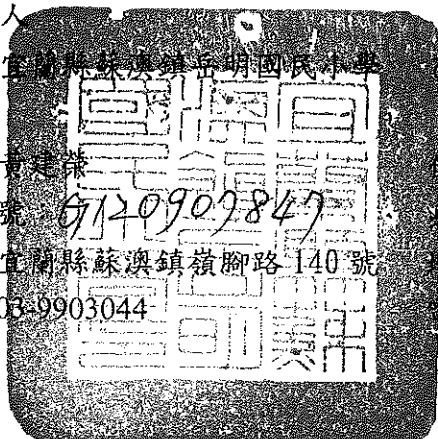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 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由甲方將飲水機飲用水定期檢測工作委由乙方承辦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並遵守本合約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檢測名稱 飲水機飲用水採樣定期檢測工作。
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140 號
- (二) 檢測頻率 每 三 個月檢測一次，每次檢測 一 台。
採樣月份：10 月、1 月、4 月、7 月
- (三) 檢測項目 飲水機飲用水：大腸桿菌群。
- (四) 檢測費用 每次檢測 1 台，費用每台新台幣 500 元，共 500 元；全年計 2000 元(含稅)。
- (五) 合約期限 自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(六) 檢測方式 由乙方依甲方排定採樣日期至甲方取樣，並於報告完成後提交檢測報告書一式 三 份予甲方。
- (七) 付款方式 每次檢測完成後，憑檢測報告書及繳費通知單，向甲方申請核付。
- (八) 其他約定 (1) 乙方對甲方所提供相關資料及檢驗結果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(2) 如因甲方未依約定時間場所給予乙方取得樣品，其檢測報告書延誤及其他損失不得歸究於乙方，其所衍生之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- (九) 合約 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分別由甲方執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乙方執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為憑。



立合約書人
甲 方：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乙 方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
代表人：黃建謙 代表人：王炳鑫
身份證字號：67120907847 身份證字號：B100593824
地 址：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140 號 地 址：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 265 號
電 話：03-9903044 電 話：03-9229847

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